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 
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賴怡臻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7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898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申請書各1份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臺北市大學生攜手陪讀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學年度臺北市大學生攜手陪讀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為整合本市學習扶助資源，結合鄰近公私立大學學生攜手協助國中學生，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學生學習扶助，完成國中作業建立學習信心，並提供大學生服務機會，給予學習困難學生支持與協助，爰規劃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 計畫內容：大學生攜手陪伴，以1對1或1對2方式課業指導與伴讀協助學習成就低落學生。
  - (二) 鐘點費：本案之大學生指導費國中部分每節新臺幣250元，另支給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，合計鐘點費乘以1.0211計算。
  - (三) 師資媒合：大學生填寫申請表，由就讀學校推薦通過逕向本市國中申請，經面試通過後錄取。
- 三、請各大學協助公告旨揭計畫訊息，讓有意願之大學生通過校方推薦，逕向本市公立國中提出申請。本局預定於10月初於本局局網公告參與本案之國中名單（網址：<https://>

//www.doe.gov.taipei/，主頁／科室業務／中等教育科／其他中等教育相關業務），俾利貴校學生申請。

#### 四、檢附實施計畫及申請書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

副本：  113/09/04  
08:31:31